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 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,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